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會議紀錄

名稱：105-1 第4次共同備課專業研究會

時間：105年10月5日

主題：共備觀課說課
段考命題審題

主席：李卉婷 紀錄：郭佳真

簽到：

<u>郭佳真</u>	<u>陳俊宏</u>	<u>楊國棟</u>	<u>劉淑琪</u>
<u>王蕙晶</u>	<u>葉翠芝</u>	<u>蔣依純</u>	<u>顧秀美</u>
<u>林昭庭</u>	<u>李卉婷</u>		

重要會議內容：

1. 因原訂9/28(三)觀課遇梅姬風停課，改至10/4(五)第1節進行。但因第2節領域內老師多半有課，無法立即議課，以觀課紀錄表回饋。
2. 葉翠芝老師說課、觀課注意事項說明
3. 810班分組、老師分配觀課組別
4. 各科老師討論段考題。

領域備課單的研修與實作

「學習者中心」學習活動設計備課單（社會領域基本參考版）

104.6.5 修改自 104.3.26 學習領導與學習共同體計畫辦公室備課單

學校名稱：台北市立萬芳高中國中部

任教學科：社會領域公民科

單元名稱：第三冊 中央政府

實施節數：共1節，每節50分鐘

授課年級：8年10班

授課日期：105年9月21日

教 學 者：葉芊彣

備課成員：葉芊彣 顏秀美 楊國瑛 林吟馨

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 6-4-1 以我國為例，了解權力和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型態等如何相互影響。
- 6-4-2 透過歷史或當代政府的例子，了解制衡對於約束權力的重要性。
- 6-4-3 探討民主政治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單元學習目標

主要概念 (Big Ideas)	關鍵問題 (Essential Questions)
1.權力分立與分權制衡 2.三權與五權 3.五院的職權與互動關係	1.權力分立是什麼？ 2.權力分立的目的為何？ 3.在權力分立下，我國政府單位如何分工？ 4.我國政府的五院的互動制衡機制為何？
學生能知道的知識 (Knowledge) 1.權力分立的原則與目的 2.我國五院掌管的職權內容 3.總統欲五院間彼此間的互動與制衡關係	學生能做到的技能 (Skills) 1.討論溝通 2.閱讀文本 3.利用影音媒體蒐集資料

學生特性

學生特質分析	學生先備知識
1.能發表自己的想法 2.能自行預習課程內容 3.有團隊合作與討論能力 4.有取得時事訊息的能力	1.已知道我國的重要政府單位名稱 2.對我國政府單位工作內容有淺顯的認識

教材組織分析

教材內容結構分析（可畫教材組織圖）

分析教材內容：學生自學部分、教材重要概念和內容、迷思概念或學習困難點及可延伸跳躍之處。

課前—學生自學

1. 透過課本與網路影音資料認識權力分立與我國五院。

課中—學生活動與教師講述

1. 教材重要概念

- (1) 權力分立
- (2) 分權制衡
- (3) 五權分立下的五院執掌工作
- (4) 五院的互動與制衡機制

2. 迷思概念或學習困難點

- (1) 總統對官員的直接任命與經立法院同意的任命。
- (2) 總統的緊急命令機制與權限。
- (3) 立法委員與立法院正副院長的產生機制。
- (4) 立法院的領土變更案、憲法修正案、總統副總統罷免案與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提案權。
- (5) 公務員遭監察院彈劾送交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6) 考試院的銓敘工作內容。
- (7) 立法院、行政院與總統三者間的互動制衡關係。

3. 可延伸跳躍處

- (1) 認識我國與近期他國總統大選的選舉制度差異。
- (2) 選民對立委在國會問政表現的監督管道。

學習表現的評量

就可呈現學生學習表現之評量方式與內容做說明

1. 課堂中的口頭發言與回答問題
2. 課後的紙筆測驗

本單元各節次學習活動設計的重點

節次	學習重點
1	權力分立、五院職能
2.	五院官員產生方式與職權
3.	五院的互動與制衡機制

本單元第1節學習活動設計

流程	內容	時間	學習指導 注意事項
導入（引起動機或複習舊經驗）	<p>1.提醒學生之前已自行利用網路影音與課本預習本單元內容。</p> <p>2.分組活動的規則與加分機制提醒。</p>	5	<p>1.課前教授學生影音來源與課本範圍。</p> <p>2.課前已分好組別依組別就坐。</p>
開展（開始新概念的學習）	<p>1.權力分立：分組討論</p> <p>(1)小組限時完成活動單權力分立部分，比較三權與五權得差異。各組將小組長的活動單交給他組批改，依據教師提供的答案批改訂正，教師再依答對題數位小組加分。</p> <p>2.總統與五院職權：分組討論</p> <p>(1)各組針對「立法院」的職權內容進行限時小組討論，待教師公布答案，請各小組替他組批改訂正正確答案，教師再依答對題數位小組加分。</p> <p>(2)請各小組至台前抽籤，並分別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總統」、「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的職權內容，待教師公布答案，請各小組替他組批改訂正正確答案，教師再依答對題數位小組加分。</p> <p>3.分組作答</p> <p>每組均有總統與五院的紙卡，教師將小組成員依序編號，請各組依照編號順序輪流派組員搶答，待教師唸完題目，三秒內舉牌作答，時間內回答正確者加小組一分。</p>	5 10 10	<p>1.教師準備 ppt</p> <p>2.分組完成活動單，作答需正確且快速。</p> <p>3.分組競賽應遵守規則以示公平。</p>
挑戰（實現伸展跳躍的課題）	<p>1.觀察我國與美國總統選舉制度有何不同？</p> <p>2.選民該如何監督立法委員在國會的問政品質呢？</p>	3	

總結（統整 本節學習 重點）	1.我國五權分立與五院工作職掌關係 2.五院的互動有相互制衡與合作的意涵	2	
說明：學習指導注意事項可包含：1. 評量方式；2. 教師要準備的媒材、資料等； 3. 預測學生可能的答案或反應；4. 就學生可能的迷思或困惑所做的引導；5. 提問層次；6. 其他注意事項			

學習活動設計注意事項：

- 一、活動設計必須以學生學習和意義建構為前提。
- 二、活動設計重在培養學生探究、合作、表達的能力。
- 三、表中的「開展」與「挑戰」流程，以虛線隔開，表示可視需要循環進行。
- 四、用不同層次的提問做為學習鷹架，引導學生知識理解、意義建構及學習遷移。
- 五、本備課單可依領域學科性質不同，作彈性調整。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公開授課 觀課紀錄表

觀課日期	105.10.14.	觀課科目	8 年級公民	授課教師	葉芊彤		
授課單元	中央政府	觀課教師		觀察組別			
狀態	項目		紀錄				
學生上課情況	學生之間相互問問題的情況? (頻率和內容等)						
	學生有沒有不必要的行為?						
學生學習情況	學生對哪一部分比較感興趣?						
	學生在學習中較困難的部分?						
學生討論情況	學生有沒有傾聽、等待?						
	組員之間是否互相協助、討論?						
	是否產生主導者?						
	討論過程有何特殊現象? 是否有 Jump(伸展跳躍)的學習?						
觀課心得							
觀課建議							

觀課注意事項與原則說明

★ 觀課注意事項：

1. 除排定觀察各組之教師外，敬請於教室後方場地觀課，避免因人潮影響學生學習，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並將照相機/攝影機調為靜音。如需使用影像，請事先徵得師生同意。
3. 為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觀課時請勿交談或通電話，並將手機調為靜音，如需討論請至教室外。

★ 觀課原則說明：

1. 觀察學生學習表現，不對授課教師做評價。不對教學者提出建言，而是觀摩後自己學到了什麼？
2. 從學生的發言與討論內容、發言次數、語言流動情形、肢體語言、聲音大小等判斷學生是否學習、是否思考？並紀錄於觀課紀錄表上。
3. 同領域老師也可關注教材教法，瞭解共同備課的成效。

議課原則與流程說明（請參考）

★ 議課原則：

1. 觀課教師皆需發言，以學生表現為主(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
2. 觀課老師們彼此平等。
3. 描述從觀課中學到什麼。
4. 不評論老師。
5. 不針對特殊生。
6. 主席不做結論。

★ 議課流程：

1. 主席開場。
2. 授課教師分享：說明教學設計理念和授課心得。
3. 各組觀課心得分享：以學生學習具體事實表現為主。
4. 從單元學習目標瞭解和討論學生學習成功或困惑之處。
5. 分享從觀課中學到了什麼。
6. 其他觀課者心得分享、提問並對話。
7. 主席串連發言者之對話，引發多樣思考，不做結論。
8. 必要時請授課教師回應。
9. 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社會領域 公民科 公開觀課 810 分組座位表

		講桌			
④	31	26	①	34	28
③	33	27	②	36	35
第四組		第三組		第二組	

		07		
⑤	02	12	①	09
④	06	05	②	10
③	第五組		第一組	

考試院與監察院「存？廢？」

- 五院是我國獨有的政府制度，但近來由於政府人事精簡的考量，有部分人士提出應廢除考試院與監察院，參閱以下新聞並回答問題。

放眼世界民主國家，三權分立為現行主流制度，僅我國獨樹一格採五權分立制度。事實上中華民國憲法之所以設計考試院，除了突出我國對考選制度的嚴謹，同時也希望避免「行政權兼考試權會造成私自用人」，不過這些因素可從嚴的利益迴避相關律法規範，以及嚴謹的公務員考試來避免，因此近年來漸漸出現有關考試院存在必要性的討論聲浪，也難怪考試院秘書長面對立委質詢時，回答「考試院比較超然」，會受到立委批評。

施能傑認為，台灣應該走如美國的三權分立體制，把考試與監察 2 院廢除。他指出，考試院身為不必為政府運作經營成敗負責任機關，卻主導政府運作最核心的制度、人力資源規劃，且不受任何責任制衡，而行政院無法規劃自己的人力資源管理，更是政府效能、競爭力的阻力。至於監察院的部分，它是一個沒有民意基礎的機關，卻掌握影響責任政治的權利如彈劾、糾舉，讓監察委員有調查的權力，影響行政院政策的疑慮。

而前監委、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吳豐山說，「廢考、監 2 院可以，但廢考、監 2 權不好」。他指出，社會階級流動，是保障社會安全的基礎，而公平的考試制度則是社會流動的途徑，因此，考試權必須超越黨派獨立運作；監察權則是保障人民不受公權力傷害，但若要併入立法權，吳豐山則認為，立法院不應該繼續擴權。

- 依上文所述，主張考試院與監察院廢除的理由為何？
- 對於考試院與監察院的存廢，你的想法又是什麼呢？

班級： 組別： 姓名： 座號：

課後心得

經過「老師講解」與「分組活動」後，你／妳對中央政府五院瞭解了嗎？請寫下對本次課堂活動的感想，並寫下尚有疑問的部分。

Part1

對於中央政府單元

我還有概念不懂，請老師再講解一次，是_____

我已經很清楚單元內容囉，謝謝！

Part2

「老師講解」後，我覺得_____

「分組活動」後，我覺得_____

Part3

課堂活動表現

請寫上組員名字，並依照其課堂表現給對方1～5分的鼓勵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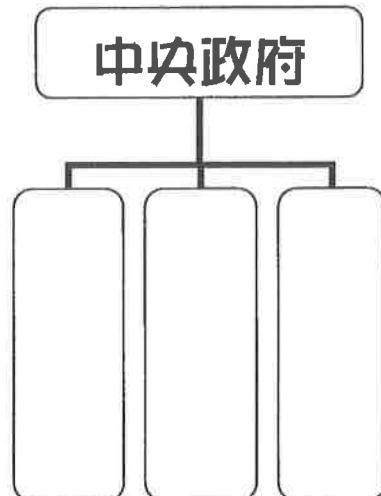
姓名	評分	想對他/她說的話
自己	○○○○○	
組員	○○○○○	

壹、政府權力的分立與制衡：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

權力分立的學說主要有二

◎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理論

1. 【 】部門負責制定法律，審查預算、質詢及監督政府、同意人事任命等職權。
2. 【 】部門負責執行政策。
3. 【 】部門負責解釋法律及訴訟的審判



想想看：三權分立可能會產生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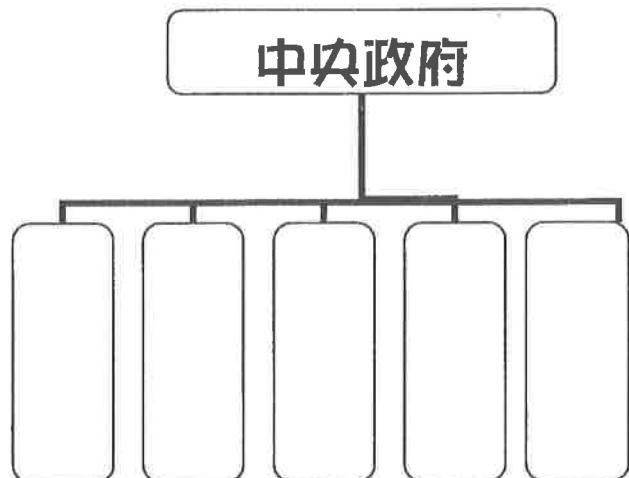
- (1) 行政權兼考試權：_____
- (2) 立法權兼監察權：_____
- (3) 互相牽制：導致政府效能低落

◎中華民國的五權分立

1. 國父【 】創立
2. 強調權力間的監督與合作

五權分立的特點與缺失：

1. 特點：考試權由行政權中獨立出來。
缺失考選制度選出來的人才不一定符合用人需求
2. 特點：監察權由立法權中獨立出來。
缺失：監察權能否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是其挑戰。



總體	機關說明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 一、中央政府的機關
類別
說明
- 發布緊急命令。
 - 國家人事行政最高主管機關。
 - 負責計畫、彈劾違法或失職的公務員。
 - 規劃與執行國家政策，依法執行法律和命令。
 - 辦理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任期四年，達標得連任。
 - 任期四年，達標得連任一次。
 - 質詢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
 - 發大法官
9. 資料來源
審查解釋法、法律和命令。
審理行政法院所提的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審理行政法院所提的總統彈劾案。
 - 行政命令
24. 設審計部，審計各機關年度決算。
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 行政命令
25. 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
26. 對總統提名的官員行使回應權。
27. 教有「公務員濫用委員會」，
事可公務員的濫用委員。
28. 委員由人民選舉產生，
重要官員。
29. 提名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三院的
法官等事宜。
30. 當立法院通過不信任案後，院長必須請辭
以示負責，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俾條約案盡速施行時，得逕繳總統可，倘請
立法院覆議。
 - 審查國家預算
15. 審查國家預算
 - 行政命令
31. 院長、副院長、委員，由總統提名，
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 行政命令
32. 關於行政機關是請下，解散立法院。
 - 行政命令
33. 負責計畫、彈劾違法或失職的公務員。
18. 刑正行政機關的不當施政。
19. 對行政機關長提出「不信任案」。
4. 規劃與執行國家政策，依法執行法律和命令。
5. 辦理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6. 任期四年，達標得連任。
 - 行政命令
7. 任期四年，達標得連任一次。
8. 質詢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
 - 行政命令
9. 賽大法官
10. 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11. 徵求立法院意見，提出施政方針與
施政報告，並接受立法院質詢。
12. 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由總統提名，
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 行政命令
13. 主導公務人員培訓、铨叙、保障、獎懲、
29. 提名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三院的
法官等事宜。
30. 當立法院通過不信任案後，院長必須請辭
以示負責，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俾條約案盡速施行時，得逕繳總統可，倘請
立法院覆議。
 - 行政命令
31. 院長、副院長、委員，由總統提名，
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 (有關機關行
政命令
說明)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國中部社會領域會議影像記錄

會議名稱：第四次共備專業研究會

時間：105 年 10 月 05 日

地點：教師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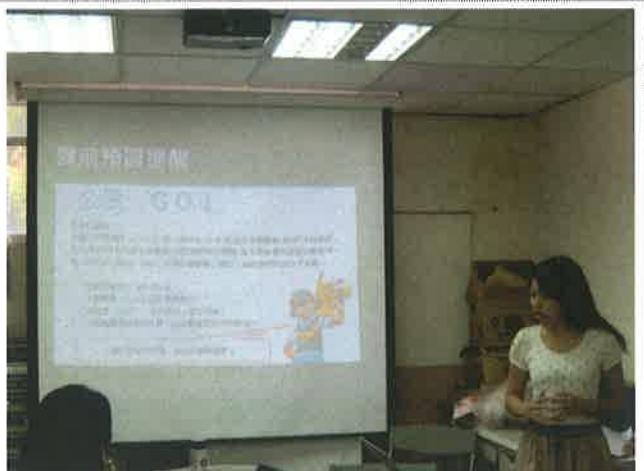
▲ 主席報告



▲ 芊姍老師說課



▲ 研究教案



▲ 芊姍老師說課



▲ 教案討論



▲ 筆記重點

